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202×

饲料原料 膨化玉米

Feed material—Extruded maize

（公开征求意见稿）

202×-××-××发布

202×-××-××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76）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饲料原料 膨化玉米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饲料原料膨化玉米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描述了取样和试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玉米在一定温度和压力条件下，经膨化、粉碎处理后获得的饲料原料膨化玉米。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498-2013 粮油检验 容重测定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 10648 饲料标签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T 14698 饲料原料显微镜检查方法

GB/T 14699 饲料 采样

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GB/T 18868 饲料中水分、粗蛋白质、粗纤维、粗脂肪、赖氨酸、蛋氨酸快速测定 近红外光谱法

GB/T 20194 动物饲料中淀粉含量的测定 旋光法

GB/T 42959 饲料微生物检验 采样

NY/T 4125 饲料中淀粉糊化度的测定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技术要求

4.1 外观与性状

浅黄色至黄色粉末，无碎玉米籽粒，有爆米花气味，无异物、异味、霉变和结块。

4.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 1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I型	II型	III型
容重/g/L	<300	300~400	>400
淀粉糊化度/%	≥85.0	≥80.0	≥45.0
水分/%	≤10.0	≤10.0	≤12.0
粗蛋白质 ^a /%	≥8.0		
粗灰分 ^a /%	≤1.5		
淀粉/%	≥65.0		
^a 粗蛋白质、粗灰分指标均以干基计。			

4.3 卫生指标

应符合GB 13078的要求。

5 采样

以微生物检验为目的的取样按 GB/T 42959 执行，以其他检验为目的的取样按 GB/T 14699 规定执行。

6 试验方法

6.1 外观与性状

6.1.1 取适量试样置于清洁、干燥的白瓷盘或培养皿中，在自然光照、通风良好、无异味的条件下，观察其形态、色泽，嗅其气味。

6.1.2 显微镜检查按GB/T 14698规定执行。

6.2 容重

按GB/T 5498-2013第7章的规定执行。两次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超过20 g/L。

6.3 淀粉糊化度

按NY/T 4125规定执行。

6.4 水分

按GB/T 6435或GB/T 18868规定执行，其中GB/T 6435为仲裁法。

6.5 粗蛋白质

按GB/T 6432或GB/T 18868规定执行，其中GB/T 6432为仲裁法。

6.6 粗灰分

按GB/T 6438规定执行。

6.7 淀粉

按GB/T 20194规定执行。

6.8 卫生指标

按GB 13078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以相同原料、相同设备、相同生产工艺，连续生产或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产品相同规格的量为一批。每批产品不得超过100 t。

7.2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与性状、容重、淀粉糊化度和水分。

7.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第4章规定的所有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生产工艺或主要原料来源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停产3个月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饲料管理部门提出检验要求时。

7.4 判定规则

7.4.1 所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该批次产品合格。

7.4.2 检验结果中有任何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可自同批产品中重新加倍取样进行复检。若复检有任何一项结果不符合本文件规定，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

7.4.3 各项目指标的极限数值判定按GB/T 8170中修约值比较法执行。

7.4.4 理化指标检验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GB/T 18823的规定执行。

8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8.1 标签

按GB 10648规定执行。

8.2 包装

包装材料应无毒、无害，防潮、密封。

8.3 运输

运输过程中应防止包装破损、日晒、雨淋，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或其他有污染的物质混装混运。

8.4 贮存

应在通风、干燥处贮存，防止日晒、雨淋，不应与有毒有害物品或其他有污染的物品混合贮存。

8.5 保质期

未开启包装的产品，在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产品保质期应与标签中标明的保质期一致。
